

《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在2021年8月2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備悉政府有意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本文件載述相關修正案擬稿(見附件)。

2. 至於由陸頌雄議員於2021年9月1日提出的修正案擬稿，政府將採納有關建議，並正擬備附加修正案擬稿，以提交法案委員會審閱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21年9月3日

《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(3)(a)	在“64、”之後加入“64A、”。
19	<p>刪去建議的第 19P(2)及(3)條而代以 ——</p> <p>“(2) 管理局可藉給予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書面通知 ——</p> <p>(a) 要求該核准受託人採取該局認為就第(1)款所述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需的任何行動；</p> <p>(b) 要求該核准受託人作出以下兩項事情或其中之一 ——</p> <p>(i) 採取該局認為對確保該核准受託人遵守第 19M 條屬必需的任何行動；</p> <p>(ii) 遵守第 19M 條；及</p> <p>(c) (如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已根據第 19R(1) 條，向該核准受託人給予通知)要求該核准受託人作出以下兩項事情或其中之一 ——</p> <p>(i) 採取該局認為對確保該核准受託人遵守第 19R(3) 條屬必需的任何行動；</p> <p>(ii) 遵守第 19R(3)條。</p> <p>(3)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——</p> <p>(a) 採取 ——</p> <p>(i) 就第(1)款所述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行動；及</p> <p>(ii) 管理局根據第(2)(a)款要求的其他行動；</p> <p>(b) 遵從根據第(2)(b)款向該核准受託人施加的要求；及</p> <p>(c) 遵從根據第(2)(c)款向該核准受託人施加的要求。”。</p>
19	<p>在建議的第 19ZE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section”而代以“sections”。</p>

34 在建議的第 41B 條中，加入 ——
“(6) 任何人在違反第(5)款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資料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—
“64A. 修訂第 119 條(定義)
第 119 條 ——
廢除~~拖欠供款人的定義~~。”。

72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—
“(1) 第 136 條，標題 ——
廢除
在“局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向欠款人給予通知”。”。

72(2) (a) 刪去“拖欠供款人作”而代以“款人作”。
(b) 刪去“人(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**欠款人**)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(或其任何部分)(~~未清繳款項~~)，或沒有支付有關僱主或欠款人根據本條例第 18(2)條須支付的供款附加費的任何款額(亦屬~~未清繳款項~~)，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向欠款人送達書面通知，規定欠”。”。

72 加入 ——
“(2A) 第 136(1)(a)條 ——
廢除
在“人支付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未清繳款項；”。

(2B) 第 136(1)條 ——
廢除**(b)**段
代以

“(b) (不論未清繳款項是否只關乎欠款人須支付的供款附加費)就沒有支付欠款一事，向管理局作出解釋；”。

(2C) 第 136(1)(d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(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欠款人為參與僱主)於支付未清繳款項時，向該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。”。

72(4)

(a) 在“第(1)款所”之後加入“提述的情況為”。

(b) 在“第(1AA)款所”之後加入“提述的情況如下”。

72

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—

“(5) 第 136(1A)(a)及(b)條，中文文本 ——

廢除

“拖欠供”

代以

“欠”。

(6) 第 136(1A)條 ——

廢除(c)、(d)及(e)段。

(7) 第 136 條 ——

廢除第(2)款。

(8) 第 136(3)條 ——

廢除

“拖欠供”

代以

“沒有支付欠”。

(9) 第 136 條 ——

廢除第(4)、(5)、(6)及(9)款。

(10) 第 136(10)條，中文文本 ——

廢除

“拖欠供款人必須遵守根據本條向他”

代以

“欠款人須遵守根據本條向其”。”。

101(5) 在建議的第 2H 項中 ——

- (a) 刪去“2H 19P(2)”而代以“2H 19P(3)(a)”；
- (b) 刪去“須採取本條例第 19P(2)條規定需要採取或被要求採取”而代以“須採取本條例第 19P(3)(a)條所指”；
- (c) 刪去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—
 - “如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第 19P(3)(a)條 ——
 - (a) (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，每日罰款\$10,000；
 - (b) (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，每日罰款\$20,000；及
 - (c) (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，每日罰款\$50,000”。

101(5) 加入 ——

- “2HA 19P(3)(b) 核准受託人須遵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遵
從根據本條例第 守本條例第 19P(3)(b)
19P(2)(b)條施加的 條 ——
要求
- (a) (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，每日罰款\$10,000；
 - (b) (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，每日罰款\$20,000；及
 - (c) (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

日而言，每日罰款
\$50,000

- 2HB 19P(3)(c) 核准受託人須遵從根據本條例第19P(2)(c)條施加的要求
-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第 19P(3)(c) 條 ——
- (a) (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，每日罰款\$10,000；
 - (b) (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，每日罰款\$20,000；及
 - (c) (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遵守該條)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，每日罰款\$50,000”。

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，在第 16(1)條中，刪去在“136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—

“(1) 儘管《2021年修訂條例》第 64A 及 72 條(修訂條文)生效，如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根據原有第 135 條，給予管理局通知，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19 及”。

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16(4)條中，在 *commencement date* 的定義中，刪去“provision comes”而代以“provisions come”。

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，在第 17(1)條中，刪去“73 條(修訂條文)生效，在以下情況下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37 條(原有第 137 條)而代以“64A 及 73 條(修訂條文)生效，在以下情況下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19 及 137 條(原有條文”。

-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，在第 17(2)條中，刪去“第 137 條”而代以“條文”。
-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17(3)條中，在 **commencement date** 的定義中，刪去“provision comes”而代以“provisions come”。
-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20(2)條中，刪去“date applies”而代以“date apply”。
-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30(3)條中，在 **relevant provision** 的定義中，在 (b) 段中，刪去“Schedule.”而代以“Schedule.”。
- 104 在建議的第 78B(3)條中，刪去“不遵守第(2)款”而代以“在違反第(2)款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資料”。